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大高雄景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德

相 對 人 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本院113年度票字第358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」、「執票人
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
行。」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按本
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
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
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
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
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
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金額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1,440萬元，然抗告人僅借款960萬元，逾960
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
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影本，其上已經記載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且相對人表示已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故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合於法律規定。抗告人雖辯稱僅借款960萬元等語，然此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，非訟事件不予審查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。準此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法官 林靜梅
法官 吳佩玲

附表、系爭本票

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
大高雄景觀有限公司 吳明德	113年5月14日	1,440萬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龍明珠